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凱順一帶一路戰略：最新發展 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電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友好協商，決定秉承共同發展、誠信合作的原則，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力類能源項目及其它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項目。

訂約雙方：(a) 西北電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b) 凱順：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一帶一路戰略：最新發展 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自二零一三年啟動後，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發展迅速。此戰略現已成為主要橫跨歐亞非大陸之倡議及得到比預期更多國家參與。此倡議給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業機遇。在此宏大戰略下，我們預期更深入之金融融合、擴大之貿易流通及飆升之基建投資。

在現今環球經濟環境下，凱順認為絲綢之路經濟最具發展潛質，而中亞舉足輕重。運用我們過往及現有在新疆及塔吉克斯坦累積之經驗，凱順及我們的戰略伙伴將繼續在一帶區域尋找能源、金融、農業、物流之商機。這能實現凱順持續發展之遠景。為迎接我們不久將來擴張發展，凱順現正進行業務架構重組，包括準備與我們商業伙伴在一帶一路倡議項目合作之商業模式，例如公私營合作模式(PPP)，以工程總承包模式(EPC)。由於一帶一路項目之規模一般都是龐大的，將來亦可能有集資需要。

最近之中國十三五規劃提述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及與各國內城市及公司合作以發揮其在國家經濟發展的角色。此規劃為香港公司帶來正面影響。由於香港投資環境、能力及信譽良好，較容易吸引外來及國內的投資者。凱順中立及純商業性質可避免中國國企在國外獨力投資已面對的政治及法律障礙。由於香港具備「一國兩制」的特殊條件，在法律方面與主要金融市場容易接軌，容易協助國企實行對外投資。凱順是在香港上市和開曼群島註冊的唯一中亞專家，我們戰略伙伴將憑藉凱順優勢以達至在一帶投資成功。凱順不單只與我們的戰略伙伴同步投資，亦將提供企業管理，融資及執行潛在未來退出項目之工作。

本集團策略乃尋找合適戰略合作伙伴在一帶一路尋找商機。除了本年二月份的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家被美國財富雜誌評世界 500 強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年六月份的 OJSC Tojiksoodirobank (塔吉克斯坦外經銀行) 外, 凱順現正找到另一合作伙伴

- 西北電建。

西北電建和凱順能源簽署此框架協議, 將各自所具有之獨特優勢, 透過互補而發揮, 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以工程總承包模式 (EPC)、工程總承包+融資服務模式 (EPC+F)、特許經營權模式 (BOT)、特許經營所有權模式 (BOOT) 等多種工程承包及開發方式, 共同開發電力類能源專案 (包括但不限於火電、風電、太陽能、生物質發電、輸配電等) 和其它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此合作將能提高凱順在一帶市場的議價能力。

西北電建及凱順能源之優勢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簡稱“西北電建”) 是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能建”) 的骨幹企業。中國能建名列 2015 年「世界財富 500 強」第 391 位。

中國能建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電力行業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憑藉強大的全產業鏈 (尤其在勘測設計領域) 業務優勢, 中國能建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務。中國能建承建三峽工程項目 (其擁有世界上裝機容量最大的水電站), 最高電壓等級的交直流輸電線路, 及最多百萬千瓦超臨界發電機組。根據根據沙利文報告, 於 2012 年至 2014 年, 中國能建參與設計及/或建設的電廠的總並網裝機容量超過 160 吉瓦, 排名世界第一。根據《工程新聞記錄》雜誌評選, 按收入計, 2015 年我們可名列「全球設計公司 150 強」第 21 位 (設計業務) 及 2014 年我們名列「全球承包商 250 強」第 15 位 (承包業務)。中國能建主營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 工程建設, 裝備製造,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 投資及其他業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凱順於中國香港, 深圳及山東, 以及絲綢之路有關區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營運經驗。凱順不單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數年營運經驗, 亦擔當其商業夥伴于其他中亞項目之顧問角色。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董事不僅擁有能源及礦業的經驗, 亦具備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先驅者及「一帶」之支持者, 在一帶一路倡議於 2013 年提出以前, 凱順能源自 2011 年已開始在中亞的塔吉克斯坦投資, 並於一帶一路倡議繼續尋找商機。運用我們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特質, 我們在一帶一路國家所累積之經驗及與我們戰略伙伴之合作, 凱順將能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之良好機遇。

框架協議之主要內容

合作方式

- (1) 雙方各自建立專業的業務團隊進行資訊交流, 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權的情況下使用甲方的相關企業資訊, 並據此在專案開發前期開展相關工作, 但乙方對以上資訊負嚴格保密責任;
- (2) 雙方在戰略合作中的操作方式按照一單一處理的原則, 在具體的合作項目中以獨立的合同方式來確定。
- (3) 專案開發過程中發生的費用, 原則上各自承擔自身的費用。

為促進合作專案的開展, 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 為雙方的合作專案提供充分的支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則。進一步合作之詳細條款將因應雙方將訂立之明確協議予以調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